

批發及零售業

台灣經濟研究院 蔡依倫助理研究員

一、產業範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0 年 3 月所公佈之《中國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定》，凡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皆涵蓋在批發及零售業，且銷售商品所附帶之商品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納入此業。其中，批發業為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零售業則為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管道，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

細探批發業與零售之特性，首先由於批發業者通常向製造商購買大量商品後，再進行簡易加工與分裝，轉賣給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因此在製造業與零售業之間扮演中介與協調的角色。再者，提供完整服務之批發業者，涉及之活動包括商品採購與搭配規劃、商品銷售與推廣、物品之倉儲與運輸、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傳遞、提供客戶賒帳融資服務、分攤經營風險、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因此相較製造商有較佳的成本效率。而與直接面對企業客戶的批發業相比，零售業是直接將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給最終消費者，由於零售業趨向多元化經營，且因販售商品數量與種類多、營業時間較長、進入與退出市場容易、投資金額及經營風險較小等因素，因此競爭情形較為激烈。

表1 批發業涵蓋業別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451	商品經紀業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452	綜合商品批發業	461	建材批發業
45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462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56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6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57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469	其他專賣批發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國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定」。

表2 零售業涵蓋業別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482	燃料零售業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74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47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486	零售攤販業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87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國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定」。

二、整體產業概況

(一) 國內生產毛額與附加價值

觀察最近十年批發及零售業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有逐漸擴張之趨勢，自 2000 年的 1.75 兆元新台幣增加至 2009 年的 2.32 兆元，整體成長幅度達 33.85%，且批發業 GDP 皆相較零售業高。另外，近年來批發零售業占整體 GDP 與服務業 GDP 之比重在不但呈現微幅走升之趨勢，且皆分別穩定維持在 17-18% 與 26-28% 之間。由於受到金融海嘯與國內景氣衰退之影響，對內需與外銷市場造成衝擊，導致 2009 年批發業與零售業之 GDP 名目成長率與 GDP 實質成長率皆為負值，且批發及零售業對我國經濟成長之貢

獻率，自 2000 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

在附加價值率方面，2000-2009 年間批發及零售業附加價值率變動幅度小，僅在 70-72% 區間變動，意味著該業企業雇用勞動、土地、資本等生產要素在中間投入上所新創之產品與服務價值大約達七成。當進一步探究批發及零售業附加價值率之組成因素，可發現企業獲利率最高，自 2000 年之 35.96% 微幅增加至 2009 年之 38.72%；而勞動報酬率則位居其次，歷年雖保持在 27-30% 之間，但呈現逐年萎縮之情形，顯示民間薪資成長趨於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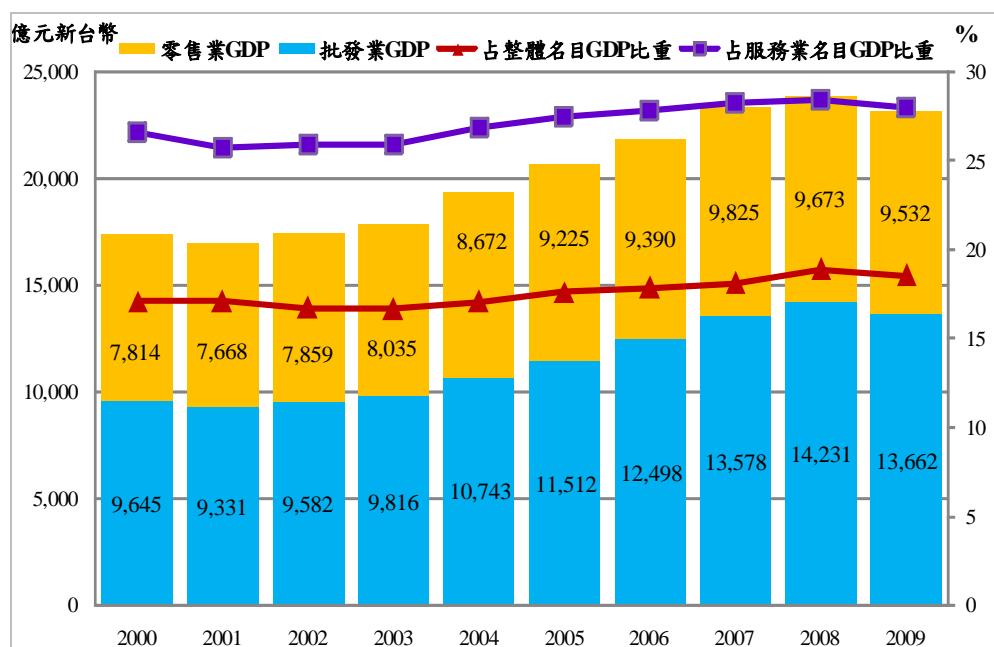


圖 1 批發及零售業之 GDP (2000-2009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表 3 批發及零售業 GDP 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之貢獻(2000-2009 年)

年度	批發及零售業之 GDP 名目成長率(%)	批發及零售業之 GDP 實質成長率(%)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
2000	10.10	7.51	1.33
2001	-2.63	0.37	0.07
2002	2.60	2.86	0.52
2003	2.35	2.07	0.37
2004	8.76	6.38	1.13

2005	6.81	6.18	1.09
2006	5.55	5.01	0.90
2007	6.93	5.94	1.06
2008	2.14	2.21	0.40
2009	-2.97	-1.26	-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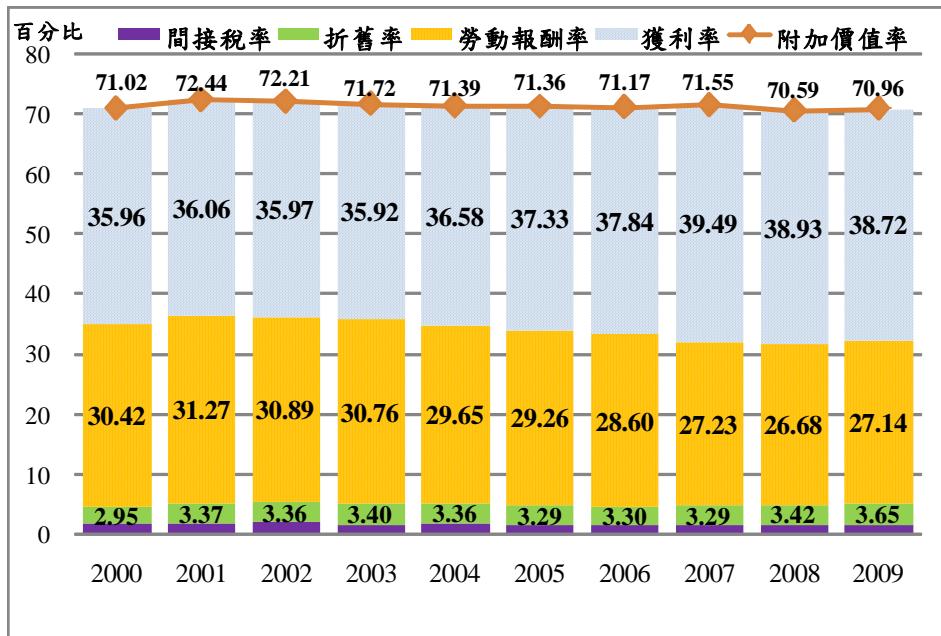


圖 2 批發及零售業之附加價值率（2000-2009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二）就業

在就業人口方面，相較其他服務業別，批發及零售業歷年來皆吸納最多就業人數，2010 年受雇人數達 144.1 萬人，約為其他服務業別之四倍以上。回顧 2001-2009 年批發零售業就業人數，自 2001 年的 135.0 萬人一路走升，2005 年受雇員工人數年增率更達 3.3%，且 2007 與 2008 年達就業人數達 148.7 萬人之高峰，之後因受到金融風暴之影響而大幅下降，2009 年受雇員工人數一度驟降至 141.8 萬人，年增率為 4.5%。2010 年隨著各國景氣緩慢復甦，受僱人數已微幅成長 1.66%，達 144.4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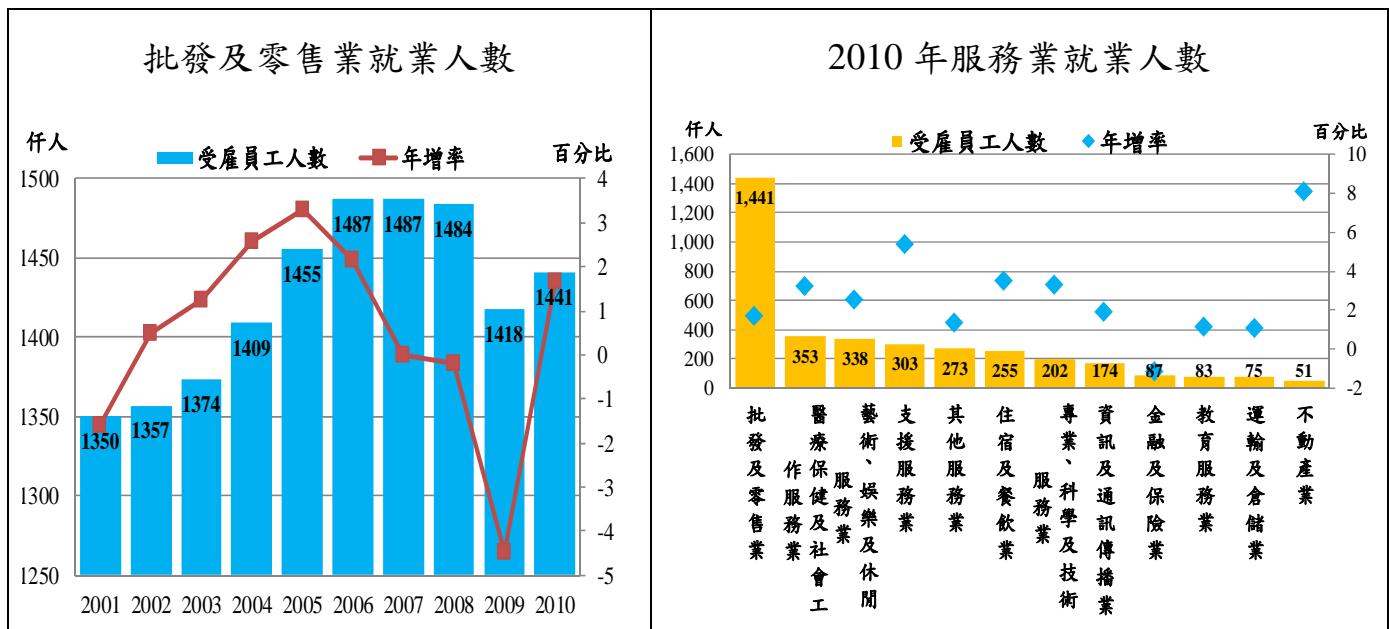


圖 3 批發及零售業吸納就業之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三) 進出口情形

由於我國內需市場有限，批發及零售業之商品及服務出口金額皆相較進口金額高，且 2007 年商品及服務出口金額一度達 5,755 億元新台幣。雖受到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使國外市場景氣低迷，2008 年起批發及零售業之出口金額與出口金額均持續下降，並於 2009 年達 4,622 億元新台幣，占服務業出口比重 44.4%，但相較 2006 年仍呈現成長之態勢。另外，根據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報告，2007-2009 年間批發及零售業商品最大外銷市場為中國，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成長快速，其龐大之內需商機能有效吸納台灣自出口之商品與服務，對我國經濟以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除了中國市場以外，東南亞國家、歐洲、美國則依序為該業 2009 年之主要出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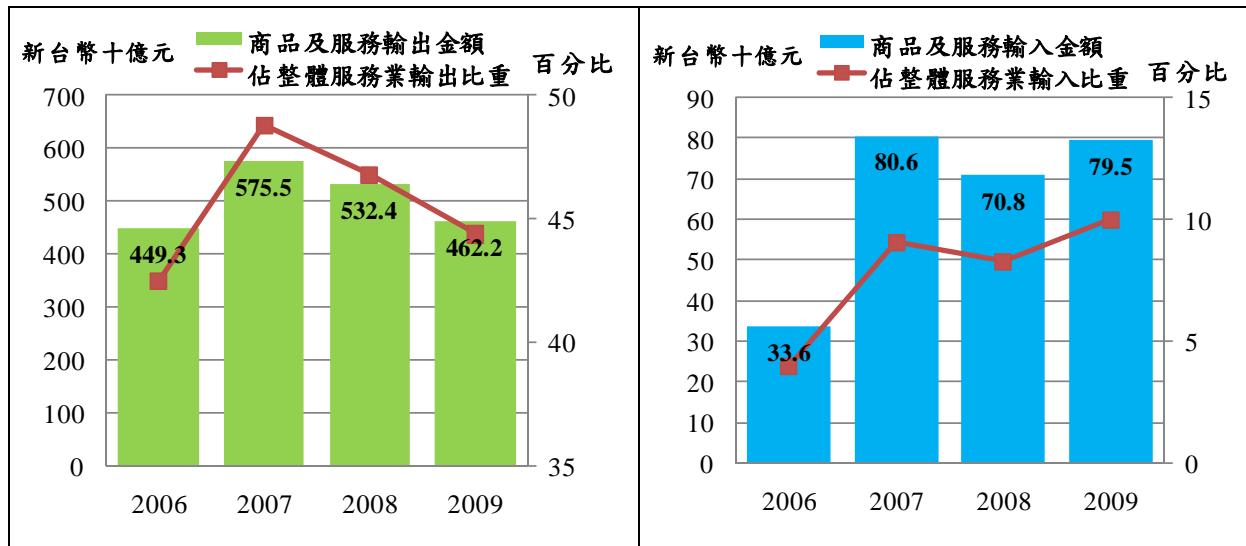


圖 4 批發及零售業之商品與服務進出口金額（2006-2009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統計」。

表 4 批發及零售業主要外銷國家（2007-2009 年）

單位：百分比

年度	合計	中國	東南亞	歐洲	美國	日本	其他地區
2007	26.57	12.71	4.90	1.86	3.49	1.59	2.02
2008	28.33	11.71	2.67	4.44	3.19	2.22	4.09
2009	28.82	15.70	3.08	2.76	2.54	0.99	3.7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9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細產業經營概況

(一) 企業經營規模

觀察 2001 與 2006 年兩年度之企業經營規模，雖然 2006 年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及實際運用資產皆相較 2001 年縮減，但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仍增加 31.76%。其中，由於近幾年新成立之企業以小型企業為主，導致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由 2000 年之 4.1 人

降為 2006 年之 3.9 人、2006 年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為 1,583 萬元（較 2001 年底減少 8.88%）、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為 2,352 萬元（較 2001 年成長 31.76%）。若按中類行業觀察，批發業平均每家企業從業員工人數 5.2 人，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 2,128 萬元，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 4,221 萬元；零售業則分別為 2.9 人、1,206 萬元及 1,057 萬元。另外，因為連鎖式便利商店之加盟店快速成長與小規模之無店面零售企業大量崛起，導致零售業企業規模萎縮相較批發業顯著。

表 5 批發及零售業平均每家企業經營規模（2006 與 2001 年）

行 業 別	平均每企業從 業員工人(人)		平均每企業實際運 用資產(仟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營 業收入(仟元)	
	2006 年底	2001 年底	2006 年底	2001 年底	2006 年底	2001 年底
總平均	3.9	4.1	15,834	17,377	23,517	17,848
批發業	5.2	6.3	21,281	29,148	42,208	33,420
零售業	2.9	2.9	12,062	10,722	10,574	9,044
綜合商品零售業	8.2	10.8	49,040	69,656	43,410	65,98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1.9	1.8	4,395	4,451	3,799	3,177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2.6	2.7	11,282	9,868	6,665	6,227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2.5	2.7	9,610	10,012	7,646	7,029
藥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2.4	2.2	11,229	8,159	5,853	4,224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2.7	2.8	10,539	10,590	7,605	6,589
建材零售業	2.6	2.5	6,588	6,173	7,551	5,820
燃料零售業	8.0	8.1	26,962	17,848	50,477	30,392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4.2	5.0	11,700	16,483	18,533	18,140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2	4.4	21,402	18,417	23,698	22,304
其他專賣零售業	1.8	1.9	7,119	6,838	2,878	3,973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5.4	16.5	38,342	87,736	37,591	93,7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二）企業單位家數

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2006 年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數為 48.9 萬家，為整體工商業之 44.3%，與 2001 年相比成長幅度達 11.84%。

細探中業別之情形，批發業因機械器具與食品、飲料及菸草批發業之企業家數大幅提升，使整體產業企業數目也呈增加之態勢，並於 2006 年達 20 萬家，相較 2001 年增加 26.7%。此外，零售業企業數目因經營型態較批發業複雜與多元，企業家數也相對較多，在 2006 年達 28.9 萬 8 家，5 年來微幅增加 3.5%。2006 年批發業企業家數最多之前三大行業為農產原料及活動務批發業、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企業家數皆超過 2.7 萬家；零售業則以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之企業家數最多（高於 9 萬家），其次則分別為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4.2 萬家）、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企業家數最高（3.6 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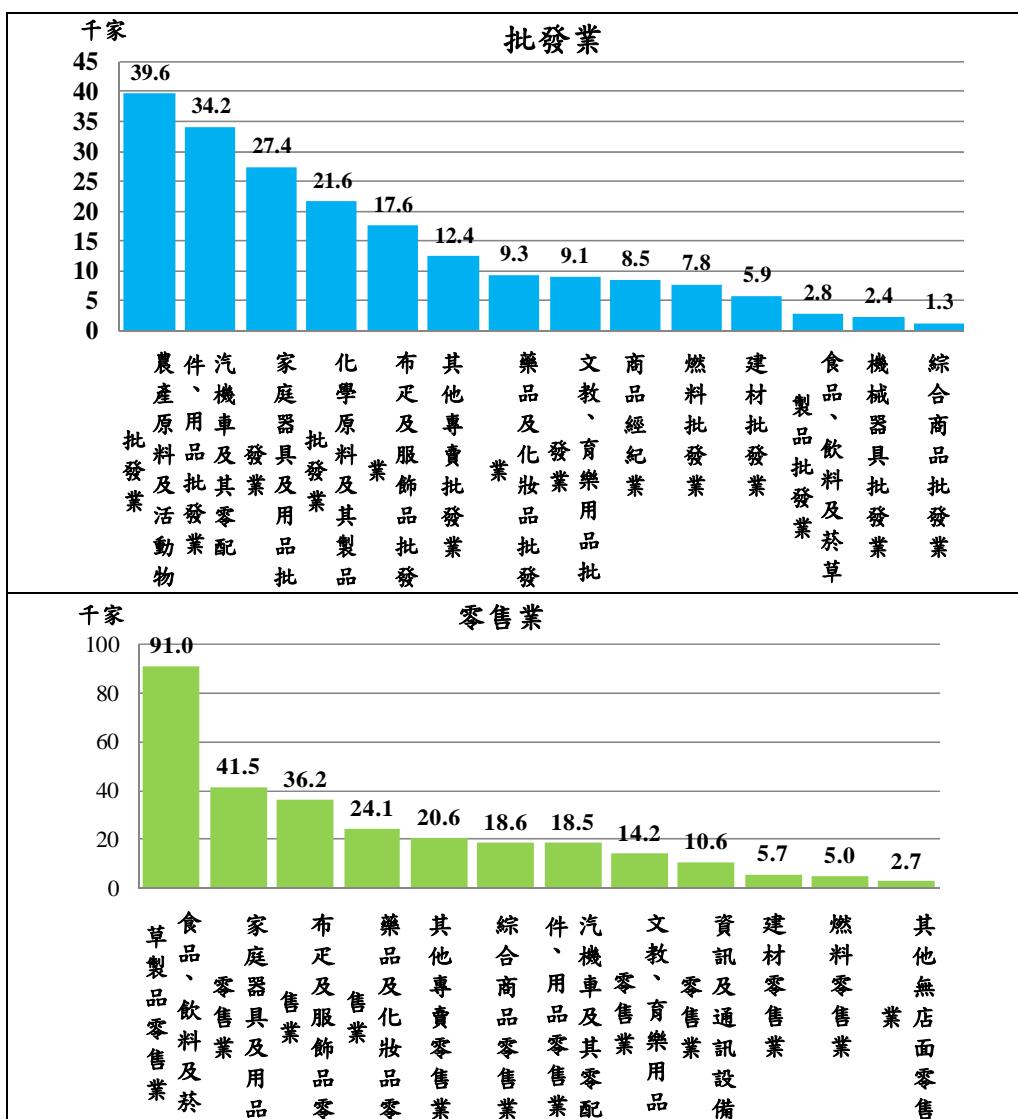


圖 5 批發業及零售業之企業家數（2006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 企業收支情形

2006 年批發及零售業之各項收入與支出總額均相較 2001 年高，收入總計 11.6 兆元（成長率 46.7%），支出總額 11.4 兆元（成長率 46.7%），且因總收入較支出多，該業整體利潤達 5,711 億元（成長率 47.62%）。探究批發與零售業營業收支之情形，批發業於 2006 年呈盈餘之前五大業別依序為：機械器具批發業（1,215 億元）、建材批發業（481 億元）、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431 億元）、食品、飲料及煙草製品批發業（362 億元）、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320 億元）；零售業則為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329）、綜合商品零售業（277 億元）、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226 億元）、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177 億元）、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170 億元）。就盈餘占營業收入比率觀察，批發業以商藥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7.6% 最高，商品經紀業 7.4% 居次，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6.6% 居第三；零售業則以其他專賣零售業 10.7% 居首位，接續則為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9.5%、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9.1%。

表 6 批發業與零售業之收支金額（2006 年）

單位：十億元新台幣；%

批發業細業別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盈虧	盈虧占營收比率	零售業細業別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盈虧	盈虧占營收比率
總計	8,436.7	8,033.9	402.8	68.8	總計	3,052.3	2,879.8	172.4	83.3
商品經紀業	56.5	52.3	4.2	7.4	綜合商品零售業	806.1	778.4	27.7	3.4
綜合商品批發業	571.5	548.3	23.2	4.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45.6	312.7	32.9	9.5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84.5	85.3	-0.8	-1.0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241.4	224.4	17.0	7.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752.4	716.2	36.2	4.8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317.4	294.8	22.6	7.1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677.3	645.4	32.0	4.7	藥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140.9	130.8	10.1	7.2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108.1	101.1	7.0	6.5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810.7	767.6	43.1	5.3	建材零售業	43.1	39.4	3.8	8.7
					燃料零售業	254.2	247.2	7.0	2.7
藥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303.1	280.1	23.0	7.6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95.5	177.8	17.7	9.1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290.9	273.7	17.2	5.9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38.2	426.8	11.4	2.6
建材批發業	787.2	739.1	48.1	6.1	其他專賣零售業	59.2	52.9	6.3	10.7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379.7	354.7	25.0	6.6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102.4	93.5	8.9	8.7
燃料批發業	70.6	67.4	3.2	4.5					
機械器具批發業	2,980.7	2859.2	121.5	4.1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78.2	461.4	16.8	3.5					
其他專賣批發業	193.3	183.1	10.2	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四) 連鎖經營情形

2006 年批發及零售業採用連鎖經營之企業總計 1,362 家，在國內之營業據點為 36,252 家營業據點，包含直營分支 8,367 家，加盟店數計 27,885 家，平均每家擁有加盟店數 63.2 家。按中類行業觀察，批發業中有開放國內加盟者之企業 211 家，其中因連鎖飲料及早餐店的加盟總部隸屬於食品、飲料及菸草批發業，因此該業開放最多之國內加盟與擁有眾多之加盟店，分別為 63 家與 9,719 家；零售業則共 230 家企業開放國內加盟，其中以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63 家位居首位；其次為食品、飲料及菸草零售業 40 家，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35 家居第三。另外，綜合商品零售業因包括統一、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使該業平均每家擁有 262.3 個加盟店，是零售業中擁有最多加盟店之業別。

表 7 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加盟連鎖經營情形（2006 年）

行 業 別	有 開 放 連 鎖 經 營									
	企 業 家 數	分 支 單 位 數			國 內 加 盟 店			國 外 加 盟 店		
		有 分 支 單 位 之 企 業 家 數 (註)	分 支 單 位 數	平 均 每 家 擁 有 分 支 單 位 數	有 國 內 加 盟 店 數	加 盟 店 數	平 均 每 家 擁 有 加 盟 店 數	有 國 外 加 盟 店 數	加 盟 店 數	
總 計	1,362	1,152	8,367	7.3	441	27,885	63.2	3	261	87.0
批發業	494	381	1,546	4.1	211	15,586	73.9	2	(D)	(D)
零售業	868	771	6,821	8.8	230	12,299	53.5	1	(D)	(D)

註：1. 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家數係指擁有兩家以上且經營相同中業別分支單位之企業。

2. (D)：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四、產業與企業經營問題

（一）產業發展瓶頸

根據經濟部於 2010 進行之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顯示⁴，批發及零售業者認為該業未來發展所需解決的瓶頸中，以「政府組織運作機制的效率未能發揮」最為嚴重，顯現目前相關行政機構之效率未能有效發揮，因而構成批發及零售業發展停滯之主要因素。其次，所需解決的瓶頸為「地方產業整合度不佳」與「未重視市場導向的規劃」。最後，「國內企業規模過小」、「國際化能力不足」、「高階國際專業經營人才的培育不足」、「產業政策偏重產品技術領域」、「缺乏將生活型態研究轉化為產業的商機」、「綠色商業發展待落實」、「網路硬體裝置與服務之整合有待加強」等因素雖阻礙批發零售業發展之程度較低，但卻可代表業者在經營環節、國際人才、產業政策、綠色商業發展等方面的需求。

⁴ 民國 9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中，批發業者有效樣本數 1,172 家、零售業者有效樣本數 1,06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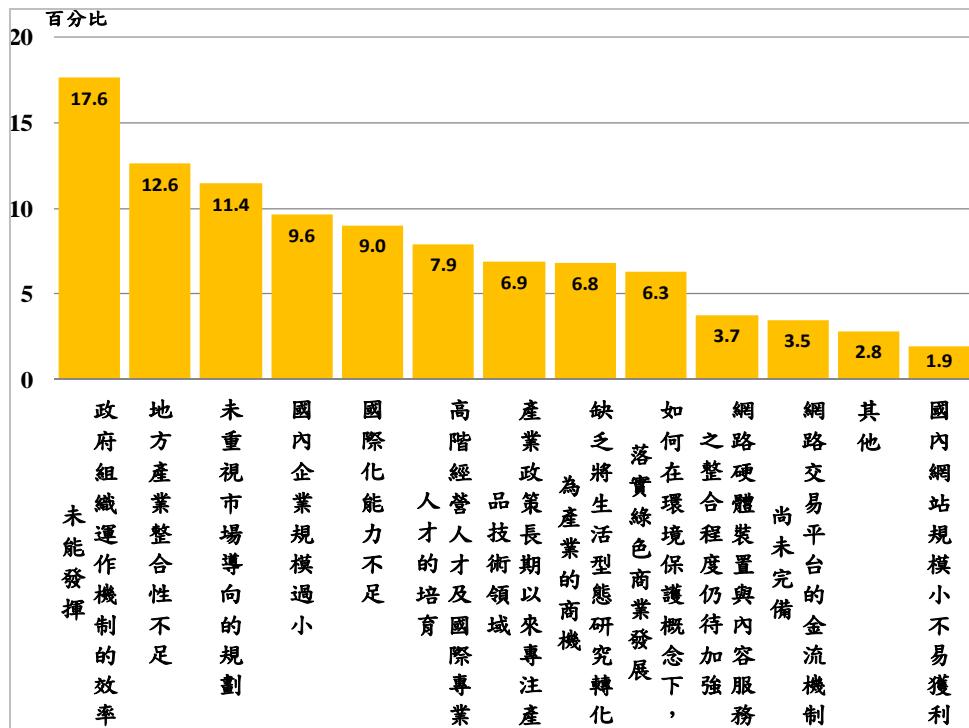


圖 6 批發及零售業發展瓶頸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9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 環境對企業營運之影響

在政治、政策、市場等外部環境因素中，對批發與零售業者造成影響最大的項目為「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景氣」，由於國內景氣衰退將造成工商經濟活動量降下降，直接影響各行業之生產與銷售，且因批發零售業主要從事商品類之交易，因此相較其他提供無形服務之服務業，批發零售業與他國進行貿易之金額也相對較龐大，再加上全球市場開放程度逐漸提高與國際經貿往來頻繁之環境下，使海外市場之經濟情勢變動對批發零售業者影響較大。另外，除國內外市場景氣，批發業因涉及較多進出口貿易，受「新台幣匯率的波動」與「兩岸關係」與等因素影響較大；零售業則易受「國內政局」及「新台幣匯率的波動」等因素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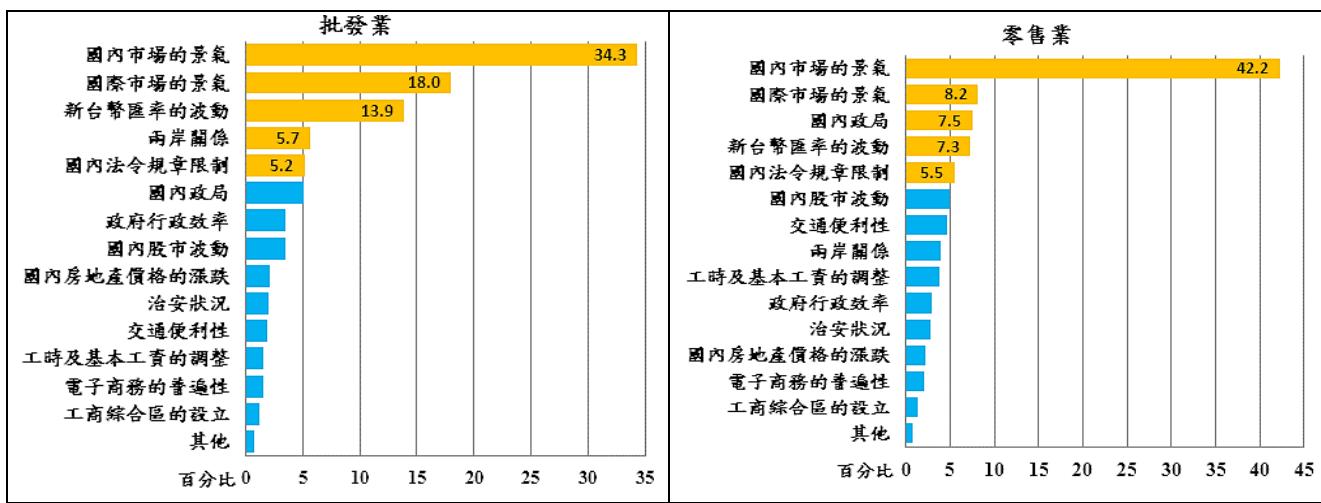


圖 7 環境對批發及零售業業者之影響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9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 企業競爭劣勢

隨著批發及零售業的快速發展，整體市場競爭趨於激烈，業者為拓展客源與發掘新商機，目前最需加強之項目為「多元銷售通路的開發」。另外，對大多批發業者而言，價格合理、清楚的市場區隔、多樣化的客戶服務是其相對競爭對手弱勢之處；零售業者因主要消費者為一般大眾，最大的競爭劣勢為市場區隔清晰、顧客來源穩定、貨源豐富及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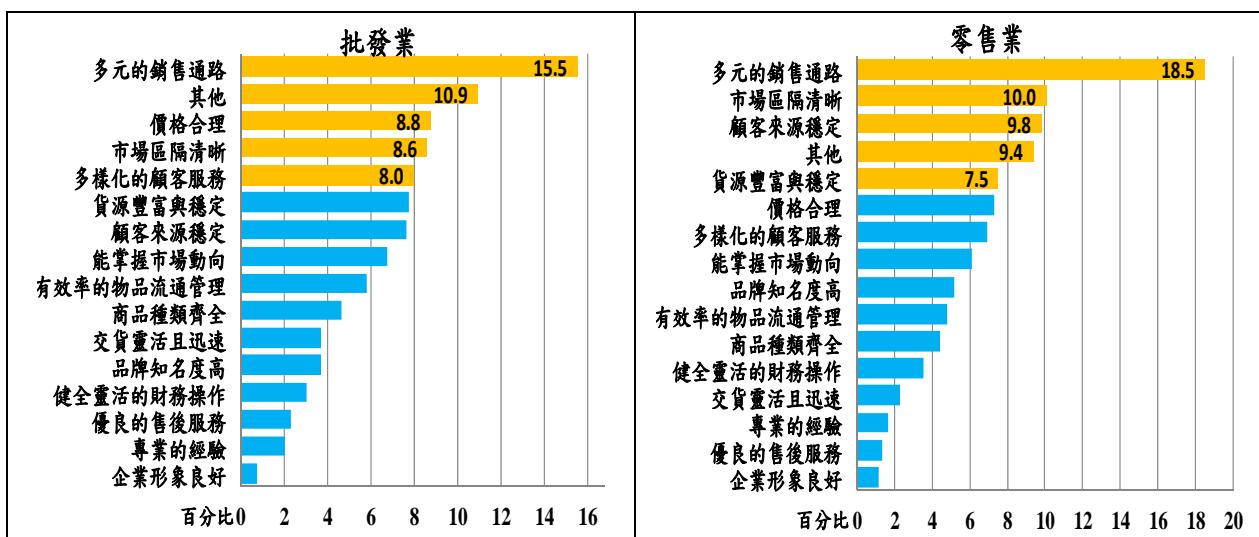


圖 8 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競爭劣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9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四) 經營困境

觀察批發及零售業現階段面臨之困境，大多為企業本身無法控之外部環境、稅負、客戶需求快速變動等，其中前四大困境為「市場競爭激烈」、「景氣不佳客戶減少」、「進貨成本調降不易」與「稅負過重」。此外，對批發業而言「消費者偏好變動大」、「銷售商品價格下跌」、「資金取得不易」等因素也對該業經營造成負擔；零售業則面臨「消費者偏好變動大」、「營業用地價格或房租租金過高」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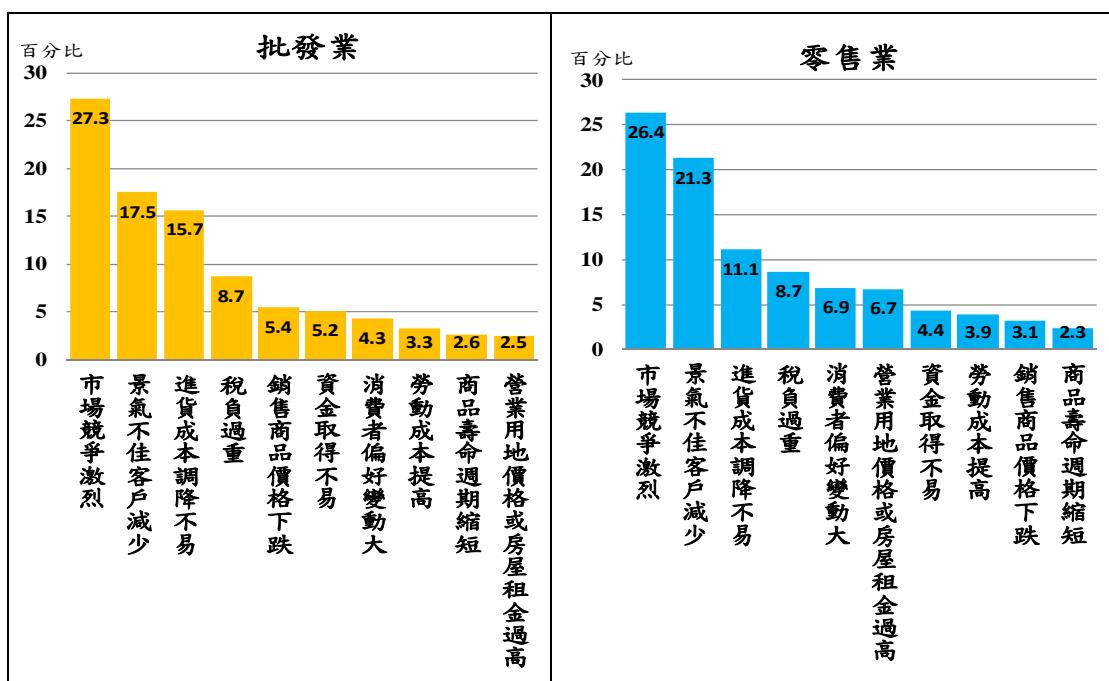


圖 9 批發及零售業業者經營困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9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五) 經貿自由化之衝擊

根據 2010 年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之「企業對兩岸經貿往來情勢的看法」調查，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無論有無經營中國業務，對於「陸貨易魚目混珠」、「相較陸資商品服務不具價格/成本優勢」、「陸資來台從事非市場的破獲性競爭」較為憂心。其中，批發及零售業中，認為「相較陸資其商品與服務不具價格優勢」之前三大業別為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機械器具批發業；認為「

企業營運規模難與陸資同業抗衡」之前主要行業包括：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另外，較擔心「陸資來台從事非市場的破壞性競爭」的行業為：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機械器具批發業；認為「市場不易辨別原產地，陸貨易魚目混珠」之主要業別為建材批發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有「人才被陸商挖角疑慮」之主要業別為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再者，擔心「技術與經營管理 know how 外流」之主要業別為：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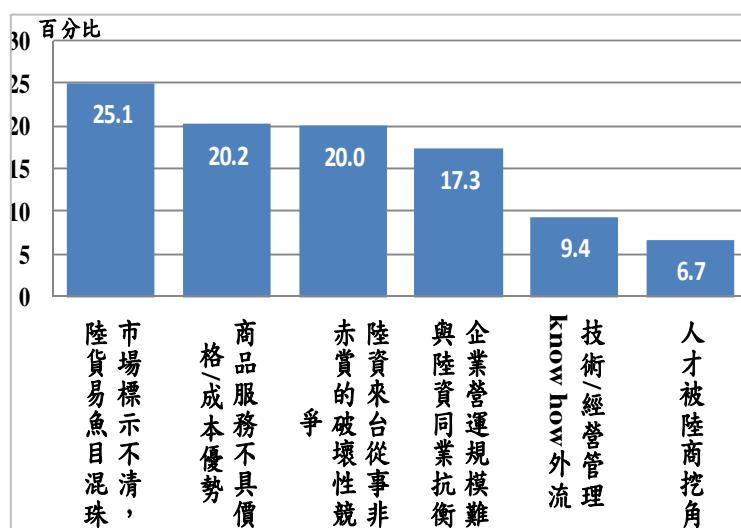


圖 10 批發及零售業面對陸貨與陸資來台之劣勢與擔憂

註：批發及零售業企業有效樣本 1,358 家。

資料來源：台經院內部資料。

五、現行產業政策與相關法令變動

(一) 政府政策

目前主管批發零售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為促進我國商業發展，於近兩年實施與批發零售業相關之政策，大致可分成五大類：厚實商業發展基礎、推動商業科技運用、挹注創新研發能量、驅

動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首先，「厚實商業發展基礎」下主要涵蓋提升商業服務品質計畫與優化商業推動計畫。其中商業服務品質計畫內容涵蓋商業服務品質價值推廣、優良服務 GSP (Good Service Practice) 認證輔導及宣導、商業人才認證培育推廣等。另外，優化商業推動計畫目的為建構商業優化知識及人才價值鏈，作法為透過規劃商業優化培訓課程，提供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並藉由產業界成功的案例的經驗分享，擴散企業優化程度。

其次，「推動商業科技運用」重點在於提升業者提升電子商務的資通安全、輔導企業運用電子商務經營國際與國內市場之業務、協助實體商店整合網際網路與數位裝置等軟體技術接觸顧客、鼓勵業者運用智慧型陳列架展示銷售系統，進行商品追蹤、調補貨、庫存品自動查詢、商品點閱率分析、物品盤點等活動。而涵蓋之計畫包括商業交易安全認證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優化商業推動計畫、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系統整合及應用推動計畫。

第三，在挹注創新研發能量方面，為鼓勵批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物流業、餐飲業、管理顧問業、會議展覽業、廣告業、電子商務業、商業設計業、商業連鎖加盟服務等商業服務業者，投入服務商品、經營模式、行銷模式、商業應用技術開發等創新，針對具創新性與可執行性之提案業者，給予 1 年度最高新台幣 250 萬元、2 年度最高新台幣 500 萬之補助，以分攤業者進行創新研發工作之風險與成本。

第四，為驅動產業發展，與批發零售業者相關度較高之計畫為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2010 年輔導作業包括建構優質總部、情報蒐集、促進投資、服務推廣等四個項目：(1) 建構優質總部是以品牌競爭力、總部營運力及總部資訊力等構面為基礎，選擇合適之申請業者進行輔導，並對 2009 年通過總部評鑑之業者進行追蹤考核。(2) 商情整合則著手於新增國內外連鎖加盟產業相關資料文獻、比較各國連鎖加盟事業管理法令之適用情況、分析連鎖加盟總部與加盟

者糾紛案例類型與糾紛方法、連鎖加盟發展策略與措施研究報告、研究加盟事業上市（櫃）之作法。(3) 在促進投方面，主要透過辦理零售業海內外招商說明會，活絡國內市場並促進海內投資。(4) 服務推廣則著重於企業或個人開店立地規劃與選點輔導，協助產品定位、市場競爭性分析與計畫書撰寫，提供公司與商業登記等相關諮詢服務。另外，為配合兩岸流通業搭橋計畫，與中國相關連鎖加盟協會共同辦理兩岸批發零售業（連鎖加盟）之相關活動。

最後，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2008-2011 年推動創新台灣品牌商圈計畫，希冀藉由導入遊程元素與整合地方意象，塑造地方商圈之品牌，輔導各地方商圈轉型為觀光消費模式，讓遭受百貨與量販通路強大競爭壓力的商圈，以其獨特性創造新商機。其中，計畫透過中央引領整合發展，運用商圈結合地方旅遊，整合在地資源作為行銷主題，並輔以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與配套硬體建置，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主體，進行地方自主提案輔導與設備升級。

表 8 近兩年商業司推動與批發零售業相關之政策

類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細部執行計畫
厚植商業發展基盤	提升商業服務品質計畫	97/1/1-100/12/31	商業服務品質價值推廣計畫
			優良服務 GSP 認證輔導及宣傳計畫
	優化商業推動計畫	98/1/1-101/12/31	商業人才認證培育推廣計畫 商業優化人才培育計畫
推動商業科技運用	商業交易安全認證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	98/1/1-101/12/31	商業交易安全認證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
	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	98/3/5-101/12/20	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
	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	99/1/1-102/12/31	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
	新世代網路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98/1/1-100/12/31	新世代網路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優化商業推動計畫	98/1/1-101/12/31	優化商業創新與網絡發展計畫
			商業優質服務技術發展計畫
	RFID 系統整合及應用推動計畫	96/1/1-99/12/31	智慧型陳列架展示銷售服務計畫
鼓勵創新研發能量	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	99/1/1-102/12/31	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
驅動產業發展動力	提升商業服務品質計畫	97/1/1-100/12/31	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
活絡大方經濟新動力	創造台灣品牌商圈計畫	97/1/1-100/12/31	新北市屏溪悠活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新竹縣優遊內灣樂活竹縣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台中紫色故鄉幸福小鎮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雲林縣山海一家親幸福軸線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台東縣台東瑰寶風華再現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南投縣凍頂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苗栗縣南庄山城花園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高雄市大高雄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高雄縣難盟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彰化縣台灣首選花卉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99 年度推動商業發展成果彙編」。

(二) 相關法令變動

1. 相關法規廢止

(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被「產業創新條例」替代

2010 年 5 月 12 日隨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被「產業創新條例」替代，與批發零售業較相關之優惠與輔導辦法也隨之停止辦理，包括「批發業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廢止、「促進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 於同年 3 月 23 日停止實行。

(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更名修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 5 月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刪除與修改部分條款，依舊法所訂定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也於同年 11 月廢除。由於舊法對於非公務機關之定義較為狹隘，只適用於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徵信業或以蒐集個資為主業的團體或個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等，導致許多蒐集個人資料的行業並無法適用，對於個人隱私的保護產生漏洞。因此，新法打破行業別限制，把不屬於公務機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皆視為非公務機關，並擴大保護個人資料客體（包含電腦處理與紙本個人資料）。

(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訂發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為健全連鎖加盟營運模式之環境，維護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與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更名為「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內容從過去的重要交易資訊揭露，延伸至締約後交易行為，新規定之重點包括：例示 8 大資訊揭露事項（加盟營運費用、智慧財產權、加盟店分布、商品及原物料供應

條件與訂購之限制)、契約應事前審閱與交付、締約後不得從事差別待遇、搭售、限制交易對象、強制採購數量等限制競爭行為。

2.法規鬆綁

(1) 廢除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

為協助業者迅速開立公司與避免閒置資金，立法院院會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廢除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的限制（亦即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為新台幣 50 萬元，有限公司最低資本為新台幣 25 萬元）。在廢除此規定後，當公司申請設立時，資本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足以支付設立成本，登記機關即准許登記。另外，商業司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規定資本額為登記事項，應公示在資訊網站上，以保護交易相對人的交易安全；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如果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時，公司登記機關將不予登記；商業司將定期抽查 5% 的公司，且若經檢舉有虛設人頭公司情形、公司違反登記事項時，將由主管機關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再者，因應此措施經濟部也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新修正之查核辦法於同年 3 月 31 日生效。

(2) 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

為有效簡化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的程序與縮短時程，提升民眾開創事業申設效率，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2009 年 4 月 12 日，因此自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可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而獨資、合夥之商業則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登記機關於再以電子公文副知稅捐、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便利其為主管法令之輔導或管理，並視為已申請辦理營業登記。因此新制執行後，毋須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與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由於原先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將商業/公司登記與營業登記集中辦理，但因早期建管、衛生、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非經其相關單位核發使用執照或檢查合格，並無法申請營業登記，造成商業登記制度附加許多管理上的規定。為此，

政府改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與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解決保護交易安全登記制度遭利用作為管理工具之問題。

3.開放陸資來台

經濟部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與受理第一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項目中，總計開放 192 項業別，包括製造業 64 項、服務業 117 項、公共建設 11 項。其中，服務業開放業別主要配合 WTO 承諾表，且有助於商業活動與行銷通路的批發業與零售業也在第一階段開放。根據 WTO 附業承諾表，批發業與零售業細業別開放投資項目有部分限制，例如：經紀商服務業限制活動物商品除外、批發交易服務業不開放武器軍事用品、活動物、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零售服務業不開放販售武器軍事用品、活動物等商品、從事藥局、藥房、藥粧店等。為配合開放陸資來台，經濟部也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欲在台設立分公司、獨資、合夥事業，或持有台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必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以進行身分認定及管理。再者，為避免陸資透過轉投資而規避投資限制，被陸資持有股份或資本合計超過三分之一的台灣企業，所執行的轉投資亦受「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範。

六、產業建言

(一) 鬆綁現行法規對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之限制，包括郵政業務、旅遊、成藥、消費金融商品、個人保險等

面對國內消費市場有限，便利商店家數漸趨飽和的困境下，業者不再以展店為主要策略，而是往提供更多元服務、大自營商品及開設大坪數型店的方向發展。在開發多元化服務的過程中，因部份政府法規限制，導致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發展受阻，無形中降低產業競爭力，包括如旅遊（特許行業）、成藥、消費金融商品、個人保險等，均受限於法規。例如：根據《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乙類成藥得由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兼營零售，因此便利商店無法販售用於輕微

疾病，且民眾易於自我診斷者之暈車藥、感冒藥等藥品。建議政府可應適時鬆綁現行法規對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之限制，並透過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擴大該產業之發展空間。

（二）建議對土地分區使用限制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降低業者取得商業土地之阻礙

雖近年來批發及零售業新成立之業者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但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商品，以滿足其一次購足之需求，目前該業企業所需之店面坪數較大，但因都市商業地區地價逐年走高，且受限於目前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法規，因此除了商業用地、店鋪用建物或住三分區用地外，業者在其他的分區中設店營業，都可能會有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而遭受相關行政機關進行罰鍰或禁止營業的情形。再者，目前國內規畫工商綜合區，皆以大型商場或物流廠商為主，導致中小型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取得用地之困難。針對商業土地取得不易，建議政府對土地分區使用限制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降低業者取得商業土地之阻礙。

（三）加強稽查陸貨標示不清之問題，並擴大 MIT 適用範圍

面對陸貨來台批發及零售業業者最擔憂的事項為中國商品魚目混珠，包括偽標、剪標、商品名稱標示不實、商品標示內容不實等問題。經濟部自 2010 年起已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針對標示異常（含）、品質異常及智慧財產權異常（含侵害商標權、侵害著作權）等，但為有效防止大陸貨混充台灣產品與侵權等事件，建議擴大稽查項目與縮短查核周期，並放寬 MIT 適用範圍。

（四）為解決零售業者在海外市場發展所面臨之中高階主管缺乏問題，建議短期下可協助業者拓展人才網羅之管道，中長期則應著重於加強既有教育體系在培育國際人才之不足

零售業之中高階人才大多採階梯式之培訓方式，亦即中高階主管自基層開始累積實際經驗，因此平均約五年以上之培養期，方能由基層人

員逐漸晉升成為中高階主管，再加上批發零售業之國際經驗不足，難以培養出具備國際觀、前瞻性、與整合跨領域之高階人才，導致該業國際性專業人才之需求高於供給。為解決服務業者發展海外市場（尤其中國市場）面臨之人力資源不足，建議短期下可協助業者運用既有人才，包括與獵人頭公司合作、建置已退休國際人才之派遣制度與組織等。至於中長期政策可著手於學校教育，加強既有教育體系在培育國際人才之不足。具體作法包括（1）鼓勵大專院校聘用具國內外實務經驗之師資、增加與國際市場之相關課程、推動產學合作培育人才；（2）提供國內相關科系學生海外實習機會；（3）提供公費留學機會培養人才；（3）放寬到海外留學之外籍學生畢業後居留簽證之取得。

（五）政府可與國內相關產業協會合作，組成專責「台灣連鎖品牌國際化發展」之推動辦公室，並設置專門基金，優先輔導通過「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評鑑之連鎖加盟總部，協助其強化國際化之基礎，且進一步共同輸出至海外市場

連鎖加盟營運模式在台灣發展已超過 30 年歷史，並成為批發及零售業業者快速展店之主要方式，但囿於國內有限之內需市場，發展空間有限。建議政府設置專門基金，並與國內相關產業協會合作組成專責「台灣連鎖品牌國際化發展」之推動辦公室，優先輔導通過「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評鑑之連鎖加盟總部，強化其國際化之基礎(包括：釐清海外連鎖加盟之相關規定、規劃海外加盟授權之標準與程序、設立對海外加盟者之管理規章、協助建立品牌之國際形象與知名度等)，最後再協助其共同輸出至海外。

七、結語

服務業為驅動我國經濟成長之產業，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不但顯著高於其他服務業別，近十年批發及零售業之國內生產毛額也有逐漸擴張之趨勢。在就業人口方面，批發零售業與其他服務業相比，吸納較多就業人數，2010 年批發零售業受雇人數達 144.1 萬人，約為其他服務業別之四倍以上，顯示該業在吸納我國就業人口上扮演舉

足輕重之角色。

為促進批發及零售業發展，經濟部商業司近兩年來實施之政策著重於發展商業發展基礎、商業科技運用、創新研發能量、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等。另外，政府也透過調整法規（廢除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開放陸資來台）達到改善經營環境之目的。雖然政府持續推動批發及零售業之發展，但本文透過次級資料、調查報告、業者訪談等方式，提出之政策建議包括鬆綁現行法規對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之限制；對土地分區使用限制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降低業者取得商業土地之阻礙；加強稽查陸貨標示不清之問題，並擴大 MIT 適用範圍；協助培育國際性專業人才，解決零售業者在海外市場發展所面臨之中高階主管缺乏問題；組成專責「台灣連鎖品牌國際化發展」之推動辦公室，並設置專門基金，優先輔導通過「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評鑑之連鎖加盟總部，加強其邁向國際化與建立全球策略之基礎。倘若政府能就以上述各項建言，相信將能進一步推升批發及零售業發展，並擴大國內經濟與就業之成長動能。

參考文獻

1.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http://tie.tier.org.tw/>
2.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welcome02/welcome02.htm>
4.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查詢系統，
<http://ebas1.ebas.gov.tw/icsweb/main.asp>
5. 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統計，<http://www.dgbsas.gov.tw/np.asp?ctNode=2838>
6.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7.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http://win.dgbsas.gov.tw/dgbsas04/bc5/earning/ht456.asp>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

9.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10. 經濟部商業司，97 年服務業經營活動報告。
11. 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9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PublicService/wFrmMain.aspx>